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9號

原告 緯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書岑

被告 鎧銚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佩臻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2萬6,52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6,53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萬6,037元（柒萬陸仟零參拾柒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